

兵制志

兵制志 卷四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九

兵制志四

八旗兵餉

在京兵餉
馬政附

出征兵餉

駐防兵餉



順治元年題准八旗前鋒護軍領催甲兵每名

月給餉銀二兩匠役每名月給餉銀一兩

又定凡已撥給晌地之人冒稱新到重支口糧

地畝者佐領驍騎校草職都統副都統罰俸兩

個月

右會典

順治二年正月庚戌定擺牙喇撥什庫噶布什賢馬兵月支餉銀各二兩。

世祖實錄右

順治二年定滿洲蒙古甲兵月給餉米有差。

又定聽事人役月給餉銀八錢。

又定覺羅披甲者月給餉銀三兩。

四年題准新歸旗內滿洲蒙古漢軍兵丁未經

撥給地畝照例折給馬乾銀兩。

六年定步兵月給餉銀一兩。

右俱會典

順治七年三月丁丑。

諭戶部曰。向來每月給寡婦銀一兩。今後察其家。如無兵丁匠役。止許支給一年。至於披甲兵丁。或出兵。或奉公差。每月支給錢糧一半。以贍其家。彙冊報部。必詳書牛录章京。及分得撥什庫名。如無牛录章京。分得撥什庫。書小撥什庫名。如有冒領者。即治牛录章京。撥什庫罪。至民人田地。不許滿洲及投充人置買。違者並治罪。

九年三月。增八旗擺牙喇。噶布什賢。月餉銀各一兩。每人支三兩。自此始。

世祖實錄右俱

順治十年定。領催每名每月增給餉銀三兩。

十二年定。步兵領催月給餉銀一兩五錢。

十八年題准。八旗兵丁年老有疾退甲者。若其

家無披甲當差之人。准月支米一斛。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三月丁丑。

諭戶兵二部。滿洲甲兵乃國家根本。雖天下平定。不可

不。加。意。愛。養。近。聞。八。旗。甲。兵。牧。養。馬。匹。整。備。器。械。費

用。繁。多。月。餉。外。更。無。生。理。不。足。以。贍。養。妻。子。家。口。朕

甚。憫。焉。月。餉。銀。米。當。作。何。增。給。可。永。爲。例。其。會。同。詳

議。以。聞。於。是。部。議。甲。兵。每。人。月。增。銀。一。兩。歲。增。米。二

斛。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

康熙九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月給餉銀四兩。

甲兵。月給餉銀三兩。

十二年題准。佐領。驍騎校。本身冒領口糧者。革職。佐領下人冒領失察者。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俸兩個月。蒙古護軍兵丁。應在遊牧地方駐劄。而私留在京。披甲支糧。及額外披甲多支糧者。該管官俱降一級。罰俸一年。

十四年議准。前鋒護軍領催甲兵。每月各減給銀一兩。

二十二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甲兵。餉銀俱照

舊給發。

二十四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馬兵。每歲給餉米四十六斛。步兵給二十二斛。俱按春秋兩季支給。

又題准。親隨弓匠頭。及各旗弓匠頭。月給餉銀四兩。其餘弓匠。月給餉銀三兩。

二十五年

諭。步兵餉銀。每月加給^銀五錢。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己酉。戶部議覆八旗都統會同倉場侍郎疏言。今年秋季應給兵丁之米於八月照舊例全給。自來年為始。將兵米分作三分。二月至九月給二分。十月至正月給一分。應如所請。得。

旨依議。

五十六年三月庚午。

上諭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舊例八旗官兵。派往馬場牧馬。皆預支俸餉。按月扣除。嗣後每年往口外馬場牧

馬官兵。每人各賞給行月錢糧五月。不必扣除俸餉。

聖祖

實錄

右俱

以上在京兵餉

凡出征官兵支給。順治元年定。護軍領催出征者。家口月給餉銀之半。

十年議准。出征親王。月給銀二百兩。郡王。一百兩。貝勒。五十兩。貝子。四十兩。公。二十五兩。侯。伯。都統。二十兩。副都統。統領精奇尼哈番。十四兩。署副都統。統領營總阿思哈尼哈番。學士。十兩。

叅領。阿達哈哈。叅侍讀學士。七兩。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叅郎中。五兩。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叅員外郎。主事。四兩。五品官。護軍校。驍騎校。委署官。六。七品筆帖式。三兩。其所轄職。大品小者。照職支給。若品大職小者。照品支給。永著為

例

又覆准。出征官兵。經過州縣。照現在馬數。每匹日給草一束。

十一年議准。官兵春冬出征。每馬一匹。日支料

八升。草二束。間住時。日支料四升。草二束。夏秋出征。日支料六升。草二束。間住時。日支料三升。草一束。

十二年題准。出征月支行糧。親王。八斛。郡王。六斛。貝勒。四斛。貝子。三斛。公。二斛。侯。伯。都統。一斛。二斗。副都統。統領。精奇尼哈。叅署。副都統。統領。營總。阿思哈。尼哈。叅學士。一斛。叅領。阿達哈哈。叅侍讀學士。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叅郎中。四斗。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叅員外郎。主事。委

署官筆帖式三斗。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披甲人役，每二名支米一斛。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三年三月甲午

諭戶部曰：向來定制，除各官外，凡披甲者皆給月糧。若當出征及有事差遣，因有行糧，其月糧止給一半。朕念披甲人等所有家口全賴月糧養贍，况出征差遣均屬公事，方為國用其力，乃復使有內顧之憂，深為可憫。以後披甲人雖出征差遣，其在家月糧仍准全

給。

世祖實錄右

順治十四年議准：增給出征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月支銀六兩。佐領、前鋒、侍衛、拖沙

喇哈番、員外郎、主事五兩。五品官、委署官四兩。

護軍校、驍騎校三兩。

十五年題准：出征侍衛等各照品級支給月餉。

一等待衛六兩，二等待衛四兩，三品典儀五兩，三品

侍衛五兩，四品典儀四兩，六、七品典儀三兩，八品典

儀二兩五錢。

十八年題准。統兵大臣。月給銀三十兩。米二斛。

叅贊大臣。銀二十五兩。米一斛三斗。都統。銀二

十兩。米一斛二斗。副都統。統領。銀十四兩。米一

斛。署副都統。統領。一等待衛。銀十兩。米一斛。叅

領。學士。二等待衛。銀七兩。米四斗。間散官。侍讀

學士。三等待衛。前鋒侍衛。銀五兩。米四斗。委署

間散官。主事。中書。銀四兩。米三斗。護軍校。驍騎

校。六七品筆帖式。銀三兩。米三斗。止。照出征職

掌。不照官品支給。永著為例。

康熙三年題准。鎮守將軍。奉

特旨 進勦出征者。照順治十八年定例支給。

十三年題准。一等待衛。照叅領例。二等待衛。照

間散官例。支給月餉。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戊辰。寧古塔將軍巴海等。

請給出征烏喇官兵。及執事人行糧。戶部議。官

兵各支額糧一月。至每月行糧。毋庸給發。

上命給行糧之半。

二十九年六月壬戌。戶部又奏。出征官員。秋季俸銀。及兵丁四個月錢糧。應預為給發。

上曰。伊等起程甚速。各給銀十兩。令其修理器械。給與一月錢糧。餘依議。

聖祖實錄

右

以上出征兵餉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癸酉。吏部尚書伊桑阿等奏。奉

命議運糧黑龍江事宜。臣等議。烏喇造船五十艘。除將軍薩布素所發水手一百五十人。再派烏喇兵二百。獵戶四百。候明年冰解時。即以伊屯口席北米。每船載五十石。並副都統穆泰兵三月坐糧。運至黑龍江。二十四年應運者。於前項水手添發烏喇兵六百運送。得

旨。應增船艦。并運二年食糧。二十四年不必運送。其再行確議。以聞。隨議二年食糧。一次全運。船五十艘。不足。應增造三十。每船設運丁十五人。共需一千

二百人。除薩布素處所發水手一百五十人外。再派烏喇八旗獵戶六百九十。寧古塔兵三百六十。選才能協領等官督運黑龍江。

詔從所議復

諭所發獵戶甚多。其令總管席特庫轄之前往。兵丁獵戶水手各給餉一月。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京口駐防兵糧本省各府撥解不無解運水脚工食之費將鎮江府漕米

截留就近支給以免耗費。

右會典

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丙辰

諭大學士等聞有運盛京糧米於山海關內者。又有泛海販糶於山東者。糧米所係最為緊要。况今議遣防戍官軍人口衆多。糧糶未必足用。宜下所司密咨移盛京將軍副都統戶部侍郎令以已意禁止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內奉部文小撥什庫兵每

兵增家口月米二口。共支家口米十口。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內。為欽奉

恩詔事。奉

旨。西安陣亡撥什庫之子。着給與七品官。其給與品級。撥什庫披甲之子。內有歲滿者。若調來京。反致勞擾。仍著於本處當差。其各省之撥什庫等。每月給與三兩錢糧。

康熙三十七年六月內。奉部文。小撥什庫。每名增餉銀一兩。每月支餉銀三兩。

駐防河南等處滿洲城。於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初設八旗滿洲蒙古官員。一年二季俸銀俸米。白粟二色之折價。並兵馬每月應領之餉銀口糧。草豆折色。俱向本省布政使司衙門行取。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內。奉

旨。外省副都統。只有俸銀。用度不敷。每月加給馬甲錢糧二十分。

雍正元年三月內。奉

旨。各省鎮守前鋒。每月加錢糧一兩。

雍正二年四月內。額定支放駐防熱河。化育溝。喀喇河屯。每年共兵餉銀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兩。餉米一萬七千七百六十石。

駐防昌平州。正黃旗滿洲領催四名。兵三十三名。伊等每月所得錢糧三兩。米一石八斗五升。在本處領取。正黃旗蒙古領催一名。兵十二名。伊等每月所得錢糧三兩。米一石八斗五升。在本處領取。

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統轄官弁及官兵。每

年通計。應支俸餉。粳粟米。豆。草束。折色銀兩。并心紅折價。共該銀三十六萬六千二百一十七兩三錢五分。本色粳米。六百六十九石。粟米。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九石六斗。額馬。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匹。內發往軍前馬。七千零八匹。存城馬。五千五百五十八匹。豆。一萬五千六石六斗。駐防福州。將軍俸銀一年一百八十兩。薪紅紙張銀一年二百兩。家口米四十石。每口月支米二斗五升。馬二十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

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
副都統。俸銀一年一百五十五兩。家口米三十
五口。每口月支米二斗五升。馬一十五匹。春冬
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
日支穀四升。草一束。協領。俸銀一年一百三十
兩。家口米三十口。每口月支米二斗五升。馬一
十二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
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佐領。俸銀一
年一百零五兩。家口米二十五口。每口月支米
二斗五升。馬十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
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防
禦。俸銀一年八十兩。家口米十四口。每口月支
米二斗五升。馬五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
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
驍騎校。俸銀一年六十兩。家口米十二口。每口
月支米二斗五升。馬四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
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
一束。筆帖式。俸銀一年二十八兩。家口米十口。

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四匹。春冬大料每匹日
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
草一束。其無品筆帖式。每月支餉銀一兩。家口
米八口。馬三匹。領催。餉銀一年三十六兩。家口
米十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三匹。春冬大料。
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
穀四升。草一束。馬兵。餉銀一年二十四兩。家口
米十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三匹。春冬大料。
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
穀四升。草一束。鐵匠。餉銀一年十二兩。家口米
八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二匹。春冬大料。每
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
四升。草一束。礮手。餉銀一年二十四兩。家口米
七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步兵。餉銀一年十二
兩。家口米二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以上鑲黃
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官兵。一年俸餉薪紅紙張
銀共五萬二千零六十二兩。官兵家口共一萬
八千四百四十八口。一年白糙米共五萬五千

三百四十四石。官兵馬共五千三百五十二匹。一年穀草共銀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兩九錢二分。

雍正八年奉部文。將浙江乍浦水師營兵丁照天津之例。月餉加為二兩。自本年正月始。雍正九年浙江總督

奏准。乍浦水師兵。月糧加給一石。

保定府駐防。雍正七年奉

旨。賞給銀二千兩。交與直隸總督生息。以備兵丁紅白

之用。雍正十三年。添馬二百五十匹。草料銀兩。

本地方官辦理。

右俱本駐防來冊。

以上駐防兵餉。

順治十五年正月定。出征駐防將軍以下。披甲人以上。馬匹額數。親王馬四百匹。郡王馬三百匹。貝勒馬二百匹。貝子馬一百五十匹。鎮國公馬一百匹。輔國公馬八十匹。未入八分鎮國公馬七十匹。輔國公馬六十匹。將軍馬八十匹。副

將軍馬七十匹。燾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梅勒章京馬各六十匹。署燾章京署梅勒章京馬各四十匹。噶布什賢章京甲喇章京署甲喇章京一等轄馬各三十五匹。閑散章京噶布什賢轄二等轄馬各二十五匹。署章京三等轄馬各十八匹。壯尼大分得撥什庫馬各十二匹。委署壯尼大委署分得撥什庫馬各八匹。小撥什庫擺牙喇馬各六匹。披甲人馬各四匹。內院學士與梅勒章京同侍讀學士與甲喇章京同侍讀。與閑散章京同。他赤哈哈番與壯尼大分得撥什庫同。

世祖實錄

右

德州城守尉自拴馬七匹。防禦四員。每員自拴馬四匹。驍騎校四員。每員自拴馬三匹。五百甲兵內。每月關三匹馬草料。領催三名。每名各拴馬三匹。每月關三匹馬草料。披甲十七名。每名各拴馬三匹。每月關一匹馬草料。席北披甲三十二名。每名各拴馬一匹。領催三十一名。每名

各自拴馬二匹。披甲四百一十七名。每名各自
拴馬一匹。城守尉防禦驍騎校等。共拴馬三十
匹。關草料之領。催披甲。共拴馬六十匹。關草料
之席北披甲。共拴馬三十二匹。不關草料之領
催披甲。共拴馬四百七十九匹。官兵共拴馬六
百六匹。

右本駐防來冊

江寧官員馬一千一百四十三匹。兵丁馬一萬
二千三百十八匹。

京口官員馬五百五十八匹。兵丁馬六千十六
匹。

右俱會典

康熙元年四月丁未。兵部遵

旨議。駐防京口。廣東蘇州杭州漢軍都統。各定馬三十
匹。副都統。各定馬二十匹。協領。各定馬十七匹。
支給草豆。得

旨。劉之源。王國光。沈永忠。祖永烈等。係統兵將軍。應准
馬五十匹。副都統以下。應與各王下官員相同。著再

議具奏。

聖祖實錄右

陝西西安府官員兵丁馬共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匹。

湖廣荊州府官員馬一千六十五匹。兵丁馬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匹。

廣東廣州府官員馬六百十匹。兵丁馬九千四十匹。

浙江杭州府官員馬八百八十八匹。兵丁馬一

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匹。

右俱會典

杭州將軍一員。馬二十匹。副都統四員。每員馬十五匹。共馬六十匹。滿洲蒙古八旗。漢軍四旗。協領共十三員。每員馬十二匹。共馬一百五十六匹。叅領佐領共二十七員。每員馬八匹。共馬二百十六匹。防禦三十六員。每員馬五匹。共馬一百八十匹。驍騎校五十二員。每員馬四匹。共馬二百零八匹。筆帖式四員。每員馬四匹。共馬

十六匹。以上官員共馬八百五十六匹。滿洲蒙古八旗除汰除兵外。併漢軍四旗現在領催兵共三千六百四十一名。每名馬三匹。共馬一萬零九百二十三匹。弓鐵匠共一百三十七名。每名馬二匹。共馬二百七十四匹。以上滿洲蒙古八旗。漢軍四旗。領催兵。弓鐵匠。共馬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匹。官員領催兵。弓鐵匠等。共馬一萬二千五十三匹。

右本駐防來冊

康熙十一年題准。各省將軍提鎮標下各官。請買自備馬匹。不得過四百匹。

又題准。駐防官來京買馬回省者。該都統開寫馬數。印文咨部。給與照驗。

又題准。駐防官不呈明該將軍報部。私差家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

二十二年議准。各處駐防將軍。限定家口四十名。馬五十匹。副都統。家口三十五名。馬四十匹。協領。家口三十名。馬三十匹。佐領。家口二十名。

馬二十匹。防禦家口十四名。馬十五匹。駝騎校。有品筆帖式家口十二名。馬十匹。無品筆帖式。撥什庫甲兵家口七名。馬六匹。弓匠鐵匠家口五名。馬三匹。各准支給月糧草料。

福州官員馬三百一十六匹。兵丁馬五千一十八匹。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奉部文。領催兵每名增馬一匹。共馬三匹。官員兵丁共馬五千三百五十

三匹。

雍正七年。天津水師營。添官馬二百匹。雍正十三年。又添官馬二百匹。每月馬餉二兩。

雍正九年。浙江總督李衛。以乍浦滿洲水師營官員。宜照省員設立馬匹之例。減半設立。

奏准。協領各立馬五匹。佐領各立馬四匹。防禦各立馬三匹。駝騎校各立馬二匹。筆帖式各立馬一匹。

河南駐防。滿洲蒙古城守尉。拴馬十二匹。筆帖

式。每員拴馬四匹。佐領。每員拴馬八匹。防禦。每員拴馬五匹。驍騎校。每員拴馬四匹。領催。披甲。每人各拴馬三匹。官三十三員。共拴馬一百九十匹。兵八百。共拴馬二千四百匹。官員兵衆。通共拴馬二千五百九十匹。

右俱本駐防來冊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甲辰。

諭八旗護軍校護軍等。朕於滿洲蒙古地方行圍。勤勞効力之人。無有及我滿洲者。此次官員兵丁。盡皆整

肅。朕心深為喜悅。是以遍加恩賚。若率此兵以臨戰陣。更復何憂。然兵丁所最仗者。莫如馬匹。爾等所養馬匹。甚不滿意。每致疲乏。皆由不善拴繫。及不時飲水之故也。爾等既養官馬。若致疲斃。必須買補。豈不為累。

康熙三十四年十月甲午。

諭議政王大臣八旗都統等。朕觀京城八旗。兵卒俱已熟練。器械亦俱整齊。倘有舉動。惟馬匹少缺。前命滿洲蒙古漢軍各佐領下。拴馬一半。給草豆錢糧喂養。

但軍行以馬為重。今可令衆兵一概置馬一匹。春冬則全給草豆錢糧。自四月起發一半放青。留一半拴喂。至九月驅回。照常拴喂。此所置馬匹。令兵丁各自小心飼養。各交與該管官嚴行稽察。設有怠玩從事。以致馬匹羸瘦。遲悞公用者。則將該管大臣從重治罪。其叅領以下。撥什庫以上。以及拴馬之人。俱照軍法治罪。俟噶爾丹事畢之日。仍照常養馬一半。可通行曉諭。

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庚子。

諭大學士等。今承平無事。八旗佐領所飼馬匹。每佐領或留六騎。或留七騎。其餘以四月發往牧地。於九月初旬仍復來京。每歲如此。則錢糧不致虛耗。而羸馬亦得以蘇息矣。其更代監視。每旗副都統一員。叅領二員。量領官員兵丁。於水草佳處遊牧。

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

諭扈從大學士馬齊。張玉書。陳廷敬等曰。宋明之時。議馬政者。皆無善策。牧馬惟口外為最善。今口外馬廠孳生已及十萬。牛則六萬。羊則二十餘萬。若將此馬

與牛羊驅入內地牧養。則日費萬金不足。口外水草肥美。不費絲毫之餉。而馬畜自然孳息。因定額以馬十萬。牛六萬。羊二十一萬為限。向年疫氣盛行。蒙古馬畜多倒斃。而官廠與彼同在一處。毫無損傷。前巡行塞外時。見牲畜彌滿山谷間。歷行七八日。猶絡繹不絕也。

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辛酉。兵部等衙門遵

旨會議。福州將軍黃秉鈺條奏。福州駐防四旗甲兵。缺少馬匹一案。查福建四旗甲兵。共一千六百六

十名。福建地方。無甚需用馬匹。應將一半充為馬兵。一半充為步兵。馬兵每名拴馬二匹。餉乾銀兩。照例支給。其馬兵充為步兵之人。仍照馬兵給與餉銀二兩。從前應追缺馬。并支過乾銀。俱從寬免。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右俱

雍正五年三月。

上諭。聞得火班處俱拴馬匹。滿洲蒙古旗下。皆有官馬。

漢軍旗下並無官馬。因而僱馬備用。將滿洲蒙古旗
下之官馬。作何酌量分給漢軍旗下。拴養之處。著八
旗大臣等議奏。隨經八旗大臣等議覆。漢軍八旗並
無官馬。火班處所拴馬匹。實係兵丁僱用。今
聖主洞悉其故。

特命臣等集議。

睿慮周詳。無微不至。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漢軍八旗火班處。各拴馬三匹。激桶處。各拴
馬三匹。每日兩處。共需用馬六匹。嗣後相應令

漢軍八旗。各拴官馬十二匹。分為兩班。於火班
及激桶處。輪流當差備用。此官馬十二匹。酌量
於滿洲旗下。分出九匹。蒙古旗下。分出三匹。給
與漢軍旗下。令其拴養。如此。則兵丁等無僱用
馬匹之累矣。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右

雍正六年八月。議政大臣等議覆。原任副都統
廣錫奏稱。八旗拴養官馬駝隻。原以預備軍需。

今除阿爾泰一路。別無需用馬駝之處。其馬匹
留京^喂養。可供兵丁操演之用。至於駝隻。既不
可在城內騎乘。徒費錢糧^喂養。並無用處。且牧
養駝隻。宜在口外寒冷之地。請將現今八旗動
用錢糧^喂養之駝八十隻。併將場牧放之駝八
百餘隻。俱交張家口外上都等處總管牧養。似
於駝隻有益。又可省減錢糧。即或欲用。不過旬
日。可以取至等語。查

上駟院館。所有駝隻一百。每年於青草出時。將一
半出牧。太僕寺。所有駝隻一百五十。於青草出
時。盡行出牧。現今雖無兵務。然

皇上巡狩所需。不可不備。應將八旗所有八百九十餘
隻官駝。留四百在京。照例每年四月出牧。至九
月。趕回^喂養。其餘駝隻。照廣錫所請。發往上都
等處。交彼處總管牧養。十一日奉

旨依議。

雍正七年十一月。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刑
科給事中常任奏稱。將八旗各佐領下聽事兵

所拴養之馬。交該旗大臣等。與官馬一體查點等語。又光祿寺少卿德爾弼奏稱。將每佐領下聽事兵各拴馬一匹之處。改為一甲喇共拴馬六匹。足供傳事之用等語。查八旗滿洲蒙古各佐領下。給與三兩錢糧所養自立之馬。共八百七十八匹。每日所用之馬。滿洲都統衙門。每旗各五匹。火班之處。各六匹。五甲喇聽事之處。二十五匹。跟隨大臣等巡查堆子之馬。五匹。八旗當月處一匹。共需馬四十二匹。蒙古都統衙門。

每旗各二匹。火班之處。各二匹。甲喇聽事之處。八匹。跟隨大臣巡查堆子之馬。二匹。共需馬十四匹。滿洲八旗所餘之馬。三百三十八匹。蒙古八旗所餘之馬。九十二匹。俱於迎接織造府送來之緞疋。迎送高麗及牧放太僕寺所餘之駝馬。看守內外兩館蒙古之馬。及押送犯人遞送封套等事應用。臣等伏思八旗當月處之馬。一匹。滿洲都統等衙門之馬。各五匹。蒙古都統等衙門之馬。各二匹。火班處滿洲旗分之馬。各六

匹。蒙古旗分之馬各二匹。俱應照舊令其拴養。外。其滿洲五甲喇聽事處。所有之馬二十五匹。應裁去十五匹。止拴十匹。蒙古兩甲喇聽事處。所有之馬八匹。應裁去四匹。止拴四匹。滿洲旗。跟隨大臣等巡查堆子之馬。裁去三匹。止拴二匹。蒙古旗裁去一匹。止拴一匹。足供當差之用。又據護軍統領七十奏稱。請將八旗所養官馬。每旗分九匹。給與護軍等以為傳事之用等語。查佐領下所拴養之馬。俱係以備緊要之用。若用以傳事。則難以肥壯。請將此項裁減馬匹之錢糧。每旗護軍營給與九分。令其拴馬。以備傳事之用。此項馬匹。俱係動用正項錢糧拴養之馬。若無查看。或日久弊生。致有冒領謊報之處。亦未可定。應如給事中常住所請。交各該旗大臣等。不時查看外。值兵部查看時。亦令其一併查看。初九日奉

旨知道了。

雍正十年九月

上諭。穎俊懦弱兩營兵丁二千名。欲其馬上嫻熟。故給馬二百匹。令其學習。今聞穎俊懦弱兩營兵丁內有騎射可觀者。亦有騎射雖屬生疎。而馬上尚能發矢者。以此看來。則學習至一二年後。馬上可以嫻熟矣。八旗操演兵丁。雖令學習步射。鳥鎗走遠等技。但滿洲兵丁。以馬上嫻熟為要。著計八旗滿洲兵丁數目。每十名給馬一匹。即於旗下喂餵養官馬。撥給俾兵丁等於馬上操演。此所給官馬。應令小心秣飼。勿致損傷。併將如何拴養之處。著八旗操演兵丁大臣等會

議具奏。特諭。本月十六日。八旗操演兵丁大臣等議覆。

皇上念八旗兵丁。以馬上技藝緊要。

賞給馬匹。今其學習實於兵丁等大有裨益。臣等查得八旗操演兵丁。每旗需馬一百六十匹。八旗共需馬一千二百八十匹。合弘昇等操演兵丁二千名。需馬二百匹。共需馬一千四百八十匹。應於各該旗拴養官馬內撥給。此項馬匹。係兵丁輪流騎用之馬。臣等請於各營操練兵丁之官

員頭目內。擇其善於拴養者。酌量每人分派二
三匹不等。令其拴養。臣等仍不時稽查。如有不
小心秣飼。草率塞責。以致損傷者。即指名題叅
治罪。交兵部將此項馬匹。於年底查明肥瘦。擬
實奏。

聞。是日奉

旨依議。

上諭

旗務議覆

右俱

以上馬政附



